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7號

聲請人 乙○○  
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複代理人 涂鳳涓律師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配偶丙○○（民國111年9月5日歿）於89年10月7日共同收養相對人為養女，聲請人盡心盡力照顧相對人長大成人，詎料，相對人於109年間不告而別離家，不讓聲請人得知其住處，對於年邁之聲請人完全不聞不問迄今已經超過四年，相對人仍將銀行帳單、保險帳單交寄聲請人住所地址，聲請人基於情誼皆代為繳款，惟相對人若出現家中，皆是為了向聲請人索討金錢，隨相對人討要金錢之頻率、金額增加，聲請人提醒相對人應重視金錢規劃，並要求其簽立借據作為警戒，相對人反而變本加厲，對聲請人索求無度，仍四處借錢，導致債主上門向聲請人追討，相對人更對聲請人口出惡言，甚至於聲請人之配偶丙○○過世後，相對人取得應得之遺產仍不滿足，不斷誣指聲請人侵吞遺產，傳訊息揚言要對聲請人提告，相對人並表示除非聲請人給付其金錢，相對人才願意撤告，令聲請人身心俱疲。嗣111年間因相對人違犯放火燒毀建物及住宅罪被判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又因竊盜案件判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聲請人惟恐相對人入獄服刑，更出錢代為繳納罰金，豈知相對人不僅不領情，依舊對聲請人不管不顧，甚而相對人於113年1月2日登記結婚亦未

01 通知聲請人。以上足見相對人不僅客觀上有遺棄聲請人之行  
02 為，主觀上亦有遺棄聲請人之意思，並在繼續狀態中，兩造  
03 間之收養關係有名無實，已無母女之情，親子間之感情與信  
04 賴應已出現重大破綻，顯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旨  
05 相違背，堪認兩造間親子關係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  
06 由，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2款「遺棄」、第4款「有其他重大  
07 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之規定聲請准予宣告裁定終止兩造間  
08 收養關係等語。

09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判斷如下：

12 (一) 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13 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  
14 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  
15 因故意犯罪，受2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  
16 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民法第  
17 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其他重大事由，係指養親子  
18 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  
19 如親子般之關係，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而  
20 事實是否重大，應考量收養之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斟酌  
21 各種情事觀之。

22 (二) 經查，聲請人與配偶丙○○於89年10月7日共同收養相對  
23 人為養女，丙○○業於111年9月5日死亡等事實，有聲請  
24 人提出之兩造戶籍謄本及丙○○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佐，  
25 堪信屬實。

26 (三)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9年間即離家未與聲請人同住，期  
27 間相對人僅有為索討金錢，才與聲請人聯繫，其在外積欠  
28 之債務多由聲請人代為清償，甚至相對人在外所違犯刑事  
29 案件執行之罰金亦為聲請人幫忙繳納，然相對人不知悔改，  
30 更為丙○○之遺產屢屢對聲請人口出惡言，並置年老  
31 之聲請人不管不顧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代相對人繳納之帳

01 單、相對人手寫借據、丙○○生前與相對人LINE對話截  
02 圖、聲請人與相對人相對人LINE對話截圖、臺灣桃園地方  
03 檢察署之執行傳票、收據及函文、建物異動索引、桃園市  
04 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通知書等件附卷為憑，並據聲請人到  
05 庭陳述明確，而相對人離家後雖有以LINE與養父母作為聯  
06 繫方式，然觀諸相對人與聲請人及聲請人配偶聯繫之前舉  
07 LINE對話訊息內容多為「（相對人：拜託爸爸幫幫我。我  
08 真的會好好改過。）丙○○：你到底還欠多少人錢，丁○  
09 ○○○在找媽媽要錢了。（相對人：我跟他講說我之後有錢  
10 會給他。）」、「（乙○○：好好的工作賺錢養活自  
11 己。）相對人：我明天把身份證拿回家，你把媽媽的位置  
12 移掉，我真的不要你這個媽媽。」、「（相對人）笑死  
13 人，我晚上一定去你家把你抓出來，看我敢不敢，我不要  
14 你這個媽媽，領養的有什麼用，心疼我，我看你是在看我  
15 笑話吧，好笑，這種媽媽可有可無。」、「（相對人）今  
16 天警察跟我聯絡了，他有問我要不要提告你，因為我這邊  
17 有證據你偽造文書，如果提告了會寄傳票你會直接關押，  
18 如果不提告你可以，只要你轉3萬塊給我，我就可以跟警  
19 察不起訴不追究你，我之後也不會跟你討了，所以你要我  
20 告你是嗎？真的沒看過一個媽媽當的那麼失敗，你進去牢  
21 裡，我也不會去看你，你自己在牢裡等死。」、「（相對  
22 人）我沒告你就不錯了還在那邊講一堆五四三，我有沒有  
23 你這個媽媽都無所謂，好好跟你說你這什麼態度，要我好  
24 好對你，你有好好對我一樣，世界上有你這種人很可悲也  
25 很可恥，還有你們黃家的人，一個都很不要臉，會讀書又  
26 怎樣，一群沒出息的廢物。」、「（相對人）100萬太多  
27 了你也拿不出來，那你給我10萬，我就去撤告，然號我們  
28 之間就沒關係了，撤告對你來說也是好的，要不然你會被  
29 關，因為偽造文書，如果這幾天沒有給我10萬，我就跟警  
30 察說你不想做筆錄，讓他直接去抓你。」，以上足證相對  
31 人確實一再因債務向養父母索取金錢，嗣於養父丙○○死

01 亡，相對人變賣自身分得之遺產後，揚言將以刑事訴訟手  
02 段讓聲請人坐牢，逼迫聲請人交付金錢，過程中更聲稱要  
03 與聲請人斷絕養母女關係，而對於重要之親情聯繫、關懷  
04 等事宜全然隻字未提，是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堪信聲請  
05 人前開主張為真實。又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並知悉聲請人  
06 本件之聲請，均未到場為任何陳述及主張，亦未提出任何  
07 書狀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舉證，顯見相對人確實對於兩造  
08 日後之養親子關係存否之態度消極，毫無關心，堪認相對  
09 人與聲請人間父母子女之親情聯繫已不復存在，兩造間之  
10 母女感情及信賴已有嚴重破綻無訛。

11 (四) 本院審酌上情，認兩造雖有形式上之養母與養女關係，然  
12 相對人自109年起即未與養父母共同生活，其後相對人因  
13 未積極工作償還對外所積欠之債務，履勸不聽，亦使聲請  
14 人遭受相對人債權人催債，並已多次替相對人償還債務、  
15 繳納帳單，兩造近期更因丙○○遺產而感情交惡，現相對  
16 人與聲請人間幾無聯絡，已使兩造間已處於長期無親子間  
17 互動及感情交流之狀態，依社會一般通念，足見雙方徒具  
18 收養之形式，而無實質之親情存在，且親子間之感情與信  
19 賴發生重大破綻，核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本旨  
20 相違背，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既已無法達成，應認聲請人主  
21 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為真正。從  
22 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宣告  
23 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  
24 另依據同條項第2款規定所為請求，即無另予審酌之必  
25 要，負此敘明。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溫苑淳